

东 华 大 学

东华校〔2018〕21号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上海高校高峰学科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东华大学上海高校高峰学科建设管理办法》经 2018 年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华大学
2018 年 4 月 26 日

东华大学上海高校高峰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对接国家《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推进上海高校高峰学科建设，确保学科建设各项改革措施和建设任务顺利实施并取得成效，根据《上海高等学校学科发展与优化布局规划（2014-2020年）》（沪教委高〔2014〕44号，以下简称《学科规划》）、《〈上海高等学校学科发展与优化布局规划（2014-2020年）〉实施方案》（沪教委科〔2014〕70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上海高校高峰学科建设管理办法》（沪教委科〔2016〕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已获批的纺织科学与工程I类高峰学科的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学校一流学科建设领导小组领导高峰学科建设工作，其下设的工作小组负责协调推进高峰学科建设。

学校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高峰学科建设日常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学校学科、人事（人才）、财务等相关管理部门形成联动工作机制。

学科是高峰学科建设的实施主体，负责高峰学科的统筹、建设和管理。

第二章 建设周期和目标

第四条 建设目标

整体提升纺织科学与工程学科核心竞争力，通过重点建设使

该学科达到国际一流水平或国际领先水平，同时带动学校其他相关学科发展。

第五条 建设周期

高峰学科建设周期为 7 年（2014-2020 年），其中：2014-2017 年为第一阶段；2018-2020 年为第二阶段。

第三章 人员管理

第六条 引进人员

集聚高层次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培育引进优秀青年后备人才，整体提升师资水平。引进人员包括全职引进和柔性引进两类。原则上，全职引进人员每年在校工作时间应达到 9 个月以上，柔性引进人员每年在校工作时间不低于 3 个月。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引进的、承担高峰学科建设任务的人员，给予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

学校对引进人才根据岗位类别给予一定的薪酬范围，当年具体发放额度可根据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适当调整。

第七条 编制内人员

在高峰学科内构建新型、灵活的用人机制，充分发挥高峰学科所在学院的用人自主权。鼓励校内学科交叉融合，承担高峰学科建设任务的人员中不低于 10% 的人员来自校内其它学科。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已入编、承担高峰学科建设任务的人员，可参照同等水平引进人才享受相应的薪酬水平，根据“增量任务、增量薪酬（绩效）”的原则，依照承担的高峰学科任务类型给予一定额度的绩效津贴。

第八条 限定收入总量

对承担高峰学科建设任务且已入选其他人才计划或奖励计

划的人员，采取就高原则，不作简单叠加。

第九条 遴选与聘用

高峰学科负责人根据学科团队建设目标 and 需求，总体负责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各学科方向依据设岗方案，由所在学院具体负责组织招聘。引进人员纳入学校相应层次人才招聘程序，在编人员由高峰学科完成聘用。

第十条 考核与退出

高峰学科按照岗位设置目标，对各类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可以续聘；考核不合格的，应解聘或退出。建设期间如有离职或退休，由学科重新招聘。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经费来源

高峰学科建设经费包括市级财政教育经费和学校自筹经费。

第十二条 使用范围

高峰学科建设财政经费主要用于学科人才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基地建设、国际化建设等。

人才队伍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引进和培育一批高端创新人才以及结构合理、有一定规模的高水平创新团队，建立新型灵活的用人机制和激励分配机制等。

人才培养经费主要用于面向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育教学改革及支撑条件建设，改革培养模式与机制，提升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能力。

科学研究与基地建设主要用于培育学科新方向、培育重大项目、购置与高峰学科建设相关的重要或紧缺仪器设备、基地改造、实验条件改善、图书资料与信息服务购买等。

国际化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支持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开展双边或多边的实验室、学科共建等实质性科研合作、实质性开展高水平联合培养优秀人才，开展各类国际交流与合作等。

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涉及大型科学仪器购置、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有支出标准的内容，应按照中央和上海市相关规定执行。

高峰学科建设财政经费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付罚款、偿还贷款、捐赠赞助、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

第十三条 人员经费使用原则

在高峰学科建设财政经费中，人员经费的比例不高于 50%。人员经费中，引进人员补贴经费的比例不低于 60%；在编人员补贴经费的比例不超过 40%。

第十四条 监督和管理

高峰学科建设财政经费预算一经批准下达，原则上不得随意改变使用方向和内容。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时，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高峰学科建设财政经费的使用接受审计及纪检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十五条 成果管理与转化

学校对高峰学科建设科研成果实行分类评价，制定科研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推动科研成果进行转移转化。

第六章 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评价方式

学科自评价。学科根据建设方案中自主设立的建设目标及考核指标，开展学科自评。

第三方跟踪评价。上海市教委通过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采集部分客观定量指标，依据客观数据对学科建设进展包括与历史相比的绝对进步情况和与标杆高校相比的相对进步情况等进行动态跟踪监测，以适当形式发布。

综合绩效评价。上海市对学科建设包括学科队伍水平和影响力、人才培养质量、代表性研究成果、建设目标的达成度等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结果应用

综合绩效评价在学科建设第一阶段（2017年）和本建设周期结束（2020年）时实施，综合绩效评价既反映建设成效，也将由市教委记入高校信用。

上海市教委根据中期绩效评价结果，实行包括动态调出等的学科建设奖惩机制；绩效评价结果也将作为学校后续建设和投入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应用解释

本办法解释权归校长办公会议，由发展规划处负责具体解释。本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若与国家或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矛盾，按照国家或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执行。